

☆法官说法

帮朋友要债触及法律雷区 放任态度构成绑架故意

□通讯员 陈群

四位“80后”小伙子,在朋友相邀帮忙“要债”之下,不分青红皂白,出手“相助”。结果落得锒铛入狱结局。尽管法庭上四人满腹委屈替自己百般辩解,但法院审理后认为,四人有期已构成绑架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至有期徒刑七年。而纠集他们的主犯王海洪则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

[案情回放]

今年26岁的王海洪曾因盗窃罪多次被法院判刑。刑满释放不久,又因没钱买车而起意绑架他人勒索钱财。

去年的12月7日,被告人王海洪以跟他一起出去要债为由,纠集了余家杨、张阳辉、杨荣强,乘坐张阳辉的车子在某小区内守候,伺机作案。晚9时许,几人戴上长舌

帽、口罩下车,采用蒙头、强拉硬拽等手段,将补课回家的一名女生拉进车内,然后驾车绕行以迷惑被害人。途中,被告人杨荣强将女生双手反绑。约一小时后,四名被告人将学生带至王海洪的暂住地关押,由王海洪看守,其余三人离开。次日凌晨1时许,王海洪向学生家长勒索得人民币6万元后,将学生释放。王海洪分给参与作案的三人500元至1500元不等。

尝到不劳而获的甜头后,王海洪又起意绑架他人勒索钱财。他纠集了陆凯、余家杨、张阳辉三人,连续三个晚上寻找作案对象均未成。同年12月25日晚,四被告采用同样方法,将补课后单独回家的一名女生强行拉进车内,带至王海洪的暂住地关押。次日晚上,王向女生父亲勒索得人民币10万元后,将女生释放。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这次案发后不久,王海洪等人先后被公安机关抓获。法庭审理中,被召集参与作案

的四名小伙子均感到委屈,他们认为 是帮王海洪“要债”,并无绑架故意,且只是分得了极少部分钱款。

但是法院审理后认为,综合整个案情分析,可以认定四名被告以勒索财物为目的,使用暴力方法绑架他人,其行为已构成绑架罪。四名被告在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减轻处罚。而作为召集者王海洪,起意并召集他人积极实施绑架犯罪,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按照其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承办法官同时认为,尽管王海洪一开始以相帮处理债权债务关系纠集另四名被告参与作案,但作为成年人,对实施明显的绑架行为持放任态度,可以认定四名被告主观上存在着绑架的故意。

[以案说法]

问:绑架罪的概念及构成要件是什么?

答:绑架罪,是指勒索财物或者扣押人质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绑架他人的行为。绑架罪的构成要件是,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人身权利。客观方面表现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的方法,绑架他人的行为。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主观方面由直接故意构成,并且具有勒索财物或者扣押人质的目的。

问:绑架罪应追究怎样的刑事责任?

答: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犯绑架罪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犯前款罪,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或者杀死被绑架人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法治与平安建设

崇明县文化执法大队多措并举加强文化市场监管

给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文化环境

为进一步规范本县文化市场秩序,给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崇明县文化执法大队认真贯彻执行市、县有关工作文件精神,积极开展专项整治,切实加强文化市场监管。

积极研究部署 加强组织领导

今年暑假,崇明县文化执法大队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市执法总队《关于加强暑假期间文化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本市网吧与游戏(艺)机房夏季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和《崇明县2011年未成年人暑期工作要求》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扫黄办”(文管办)平台作用,7月14日组织公安、工商、文化管理和教育部门召开暑期专题会议,成立了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制订了《崇明县2011年暑期网吧、游戏机房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进行责任分工和任务分解,制订了“整治工作行事历”,

统一安排检查整治行动,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了暑期工作顺利开展。

加强法制宣传 增强业主社会责任感

文化执法大队先后会同公安、文化管理召开了2次网吧、游戏(艺)机房经营业主管理工作暨法律法规培训会议。重点传达了市文化执法总队联合市文广局召开的“进一步加强网吧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和文化部办公厅关于立即查处暴力网络游戏的紧急通知,并对大队开展网吧、游戏(艺)机房专项整治的情况进行了通报。通过宣传教育,促使各经营业主加强自律,不断提高法制意识和管理水平,规范、文明经营,承担起应负的社会责任,与社会各界共同关心、支持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突出重点市场 形成高压监管态势

针对暑期未成年人文化消费特

点,结合本县实际,崇明县文化执法大队将网吧、娱乐场所和出版物列为暑期重点监管市场,形成高压监管态势。在严格执行市总队“网吧分级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大队自我加压,每周安排对网吧和游戏(艺)机房的检查,对全县每个网吧做到每月检查不少于2次,对C级网吧检查更多;7月28日还对全县网吧进行了晚间突击检查,邀请了崇明电视台进行采访,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宣传作用,强有力震慑了违法经营者。6-7月,崇明县文化执法大队对娱乐场所共出动执法人员280人次,检查场所132家次,取缔无证游戏机房5家,无证歌舞娱乐场所1家,对4家娱乐场所进行了立案处罚,有效净化了娱乐市场;结合“双打”专项行动和“世游赛”期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切实加大对出版物市场的执法力度,对出版物市场执法检查28次(其中4次为联合执法行动),出动执法人员224人次,检查场所88家次,取缔无证兜售非法出版物的游商地摊21家,收缴非法音像制品2980张,

非法图书118册。

加强联动 集中整治显成效

崇明县文化执法大队借助“扫黄办”(文管办)平台,充分发挥“大联动”机制,积极组织文化管理、教育、工商、公安等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共同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7月份,文化管理部门联合崇明县文化执法大队召开网吧、游戏(艺)机房经营业主会议,并对联合整治行动予以及时报道;教育部门建立健全未成年人暑期工作队伍,开展各种活动,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工商部门对“黑网吧”立案处罚2家,责令停止经营4家,发放整改通知书37家;信安部门加大了对网吧信息来源的监管,出动3次,检查网吧22家;公安部门加强了对无证游戏机的查处,行政处罚10起,收缴赌博机189台,行政拘留18人次。

□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成立

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作用,更好地发挥展示地方优秀文化提升区域文化软实力的重要作用。希望全县文艺工作者,要进一步振奋精神、乘势而上,响应时代的号召,注重从人民群众的丰富生活中挖掘创作源泉。要深入群众生产生活第一线,深入崇明改革发展的重点地区和领域,广泛开展文艺采风、文艺普及和文化下乡活动,努力创作出更多反映全县上下合力推进生态岛建设火热场面,反映人民主体地位和现实生活,深受群众欢迎的文学艺术作品,让文学艺术在团结、鼓

“四位一体”住房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

资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主要负责统筹本县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项目的开发、建设、房源筹措、定向供应以及经租管理,采取独立核算、封闭运作,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业务上受县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监督指导。

舞、激励人民群众合力推进崇明生态岛建设过程中发挥更好的作用。

成立大会上,杨益萍作讲话。杨浦区文联、县总工会的领导致辞祝贺。

会前,县文联举行第一届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市崇明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章程》,并选举产生县文联第一届委员会。陆松平同志任县文联主席,刘小晴、陆一、陆春涛、姚美琴、顾晓东、黄胜、黄慧、黄阿忠同志任副主席,黄胜同志兼任秘书长。

张国坤在揭牌仪式上表示,运营公司的成立,将进一步规范本县保障性住房的前期投资建设、后期服务管理等,对本县健全完善“四位一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以案说法

夜班津贴不应计入最低工资标准

基本案情:

2010年11月1日,小王进入一家服装公司做装配工,工作时间为晚上10点至次日凌晨6点,工资执行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按月发放。

2010年12月10日,小王拿到了公司核算的11月份工资清单,清单上列明小王当月实发工资总额1120元,其中基本工资1048元,夜班津贴72元。对此,小王心存疑惑,夜半津贴也应计入最低工资标准?因与公司多次协商未果,小王于2010年12月26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依法支付其11月份工资差额72元。

仲裁审理:

仲裁审理中,服装公司辩称,夜班津贴是工资的组成部分,小王11月份工资清单证明其当月实发工资总额1120元,2010年度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为1120元/月,公司已严格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工资。仲裁委员会认为夜班津贴不计入最低工资标准,该服装公司的做法明显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小王的仲裁请求应予支持。

案例解析:

根据《关于调整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沪劳保综发(2008)23号)规定:“……,下列项目不作为月最低工资的组成部分,单位应按规定另行支付:一、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二、延长法定工作时间的工资;三、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四、伙食补贴(饭贴)、上下班交通费补贴、住房补贴。”

劳动者在法定或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支付的工资不应低于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中班、夜班、高温、低温等特殊工作环境津贴以及加班工资、饭贴、交通补贴、住房补贴等等不计入最低工资标准,用人单位应在保障最低工资标准的提前下另行支付。本案中,服装公司支付小王的劳动报酬剔除夜班津贴后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部分,应予以补足。

崇明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地址: 城桥镇东门路178号
电话: 69693336

遗失启事

上海市崇明县繁仔食品店遗失个体营业执照副本:310230600297576;食品流通许可证副本:SP3102301050037921
上海市崇明县冬梅面制品加工厂遗失食品卫生许可证副本:(沪崇)食证字[2008]第170022号
上海铭益货运有限公司遗失道路运输证:沪AL6009
上海惠安轨道交通物流有限公司遗失道路运输证:沪AD0523
上海瑞晶轨迹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遗失道路运输证:沪AH6282、沪AH2622、沪A4345挂
上海兴锦物流有限公司遗失道路运输证:沪AQ2993、沪AS1070
上海惠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310230001588
上海铁华物流有限公司遗失道路运输许可证正副本:310230003215
上海市崇明县耀峰副食品经营部遗失食品卫生许可证:(沪崇)食证字[2008]第100025号